

2016~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2018年10月12日

2016~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8.10.12

上次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11.14

发行年份	存续规模	存续期数
2016	12.76	共4期
2017	37.87	共4期

分析师

吴冬雯 邵威 黄璐

电话: 010-88090037

邮箱: wudongwen@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西藏自治区在跟踪期内经济和财政实力仍较强,债务负担仍很轻,政府治理水平仍较高,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四期)及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纳入西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违约风险极低,因此维持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四期)及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观点

- 西藏自治区政治和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跟踪期内,其获得中央和对口省份在经济、教育、就业、科技、人才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西藏自治区将持续获得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0.63亿元,同比增长10.00%;地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发展较快,占比逐年上升。未来西藏自治区将立足区位优势,结合国家政策支持,区域经济增长潜力较大。
-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人均财力很大,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仍很大,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仍较低;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预计西藏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仍很小,虽较2016年有所增长,但整体政府债务负担仍很轻,主要债务指标表现仍较好;同时,西藏自治区政府仍持有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可为其债务周转提供流动性支持,整体债务风险仍很低。
- 2016~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规模为50.63亿元,其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西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西藏自治区201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其2016~2017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本息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跟踪期内，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全国财政收入增速仍将延续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将更趋明显，土地出让收入高位增长难以持续；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经济发展“由量到质”。2017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同比增长6.9%，经济增速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为2010年以来首次回升，经济增长略超预期。未来，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来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房地产结构化调控使得房地产开发投资将有所降温；同时，中央对经济增长质量要求的强化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严监管，基建投资将受到资金面趋紧以及需求增长趋缓的影响，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小幅下行。消费方面，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环境不断改善，鼓励消费的政策不断完善，短期内消费增长稳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保持稳定。出口方面，美欧日以及我国等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呈现筑底回升态势，对全球贸易的复苏形成支撑，对国内的出口贸易数量持续增长构成利好，但需关注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出口的影响；2018年大宗商品价格将保持较高水平，对进口金额同比增速构成支撑，但考虑国内总需求增长放缓，叠加进口增速基数效应，预计进口将出现一定下滑，即出口改善的幅度或将大于进口改善，2018年贸易盈余有望增加，净出口仍将对国内经济增长形成持续正向拉动。整体来看，短期内，我国将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各项政策重心仍将放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主要任务上，净出口继续回暖，消费维持稳定，但投资增长面临阻力，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的推进，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将会继续提高。**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2017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带动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扭转2011年以来的持续下探态势，同比增长7.4%，增速较2016年回升2.9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同比增长7.7%。同时，2017年全国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大幅增长34.8%和40.7%。未来短期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双创”和“放管服”等改革推动下，工业复苏有望持续发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将为财政提供良好的税源基础，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加之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将继续加大及前期基数大，预计2018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将有所下滑。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十九大重申“房住不炒”，强监管背景下地产行业融资压力继续抬升，房企购地需求和能力将有所下降，预计2018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增速将有所下滑，尤其是部分三四线城市的土地增收压力将明显加大，但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跟踪期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决遏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和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

(1) 遏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严控债务风险。财预〔2018〕34号文再次强调要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财预〔2017〕50号文、87号文进一步全面清理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新型路径，严控地方隐性债务增量，

财政部同步摸底排查地方违规融资担保事件并严惩相关责任人，跨部门追究，倒查责任。(2) 开好地方规范融资“正门”，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加强信息公开。“堵偏门”的同时，在财预〔2017〕62号文、89号文以及97号文的指引下，财政部鼓励地方政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以及其他类型的项目收益类债券，满足新增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财预〔2017〕89号文将上年末专项债务限额超出余额部分纳入本年度项目收益债券发行额度，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3) 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首先，财库〔2017〕59号文，对公开发行债券（含新增债券）发行节奏做出了规定，以平滑各季度地方债的发行供给规模；财预〔2017〕35号文首次提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公式，兼顾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更具科学性。其次，地方债发行渠道进一步拓宽，2017年8月1日，四川省首次在深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政府一般债券，截至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已能在银行间、上交所、上海自贸区、深交所发行。再次，深圳市首次发行地方债，发行主体实现全覆盖。最后，在财库〔2017〕59号文鼓励指导下，云南、广东、广西、四川等成功采用续发机制，有助于改善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

二、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分析

西藏自治区政治和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跟踪期内，其在经济、教育、就业、科技、人才等方面继续获得中央和对口省份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西藏自治区将继续获得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西藏自治区战略位置和政治地位十分重要，鉴于其具有很强的特殊性，西藏自治区在跟踪期内仍获得了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指导下，中央和对口省份继续丰富和创新经济援藏、教育援藏、就业援藏、科技援藏、干部人才援藏工作，并不断完善援藏机制。

展望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中央将进一步强化对西藏自治区的政策扶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六次中央西藏工作会议上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要在西藏和四省藏区继续实施特殊的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等政策。”国家对西藏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仍将持续，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西藏对外开放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地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三产业发展较快，占比逐年上升；未来西藏自治区将立足区位优势，依托“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等政策支持继续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仍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经济规模及增速来看，2017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1,310.63亿元，尽管经济规模较小，但受益于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地缘优势，西藏自治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GDP增速为10.00%，高于全国水平3.20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二。分项来看，投资仍是拉动西藏自治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17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51.04亿元，增速达23.90%，增速较2016年提高0.6个百分点，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同期实现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 523.32 亿元，增速为 13.90%；实现进出口总额 58.8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3.90%。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了较快速增长。

从经济结构来看，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占比由 2016 年的 9.1:37.4:53.5 变为 2017 年的 9.4:39.2:51.4，第二产业发展较快，二三产占比继续上升。从支柱产业看，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支柱产业仍以资源类产业为主，同时辅以藏药产品研发和生产、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业。另外，西藏自然风光优美，以自然风光和宗教等名胜古迹为主的旅游业发达，2017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2,561.4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60%，实现旅游总收入 379.37 亿元，同比增长 14.70%。从产业竞争力来看，随着经济发展，西藏自治区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其中西藏矿业、西藏天路等大型企业矿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行业规模优势突出，整体竞争实力不断壮大；5100 水资源控股、拉萨啤酒等酒和饮料制造业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以及奇正藏药、诺迪康药业、海思科药业等医药制造企业竞争实力继续增强。从产业外向程度来看，2017 年西藏自治区进出口总额/GDP 和出口总额/GDP 分别为 4.49% 和 2.25%，经济增长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度仍然较低。

表 1：2015~2017 年西藏自治区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026.39	11.00	1,150.07	10.00	1,310.63	10.0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1,999.00	8.90	35,143.00	7.80	39,259	8.00
全部工业增加值	69.88	13.30	88.69	12.20	103.02	10.4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342.16	19.90	1,655.50	23.30	2,051.04	23.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8.49	12.10	459.41	12.50	523.32	13.90
进出口总额	56.55	-59.20	51.68	-8.60	58.85	13.90
三次产业结构	9.4:36.7:53.9		9.1:37.4:53.5		9.4:39.2:51.4	

资料来源：2015~2017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未来，西藏自治区将立足区位优势，培育特色产业，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以及通过“援藏”、“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加快建设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等政策支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增长潜力较大。

四、地方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实力继续增强，人均财力很大，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仍很大；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西藏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综合财力继续增强，2017 年全区实现综合财力 2,069.11 亿元，较 2016 年上涨 13.94%，人均综合财力达 61,370.61 元，较 2016 年提升 11.71%，人均财力规模很大，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综合财力结构来看，西藏自治区 2017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83 亿元，同比增长 19.13%，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73.27 亿元，同比增长 44.35%，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仍较

小，区域综合财力中转移性收入占比很高。西藏自治区承担着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各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的重大责任，中央给予了大力支持，转移性收入对西藏自治区综合财力贡献很大，2017年全区转移性收入规模为 1,680.61 亿元，占综合财力比重 81.22%，区域人均获得转移支付额度约为 49,847.55 元/人，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且西藏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未来中央对西藏自治区的财政支持将持续，预计区域转移性收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整体看来，西藏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表 2：2015~2017 年西藏自治区全区及区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1,671.09	1,511.11	1,815.90	1,600.63	2,069.11	1,798.07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604.85	1,492.57	1,743.10	1,579.56	1,971.30	1,769.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13	26.61	155.99	26.96	185.83	24.62
转移性收入	1,337.50	1,337.01	1,420.96	1,396.91	1,680.61	1,655.66
上年结余	130.22	128.95	166.15	155.69	104.86	89.12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65.18	17.56	69.23	17.64	94.67	26.83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8.70	2.80	50.76	6.83	73.27	11.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6	0.98	3.57	3.43	3.14	1.84
人均综合财力（元）	51,581.63	—	54,937.38	—	61,370.61	—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政府全口径债务规模仍很小，债务负担仍很轻；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可为其债务周转提供流动性支持，整体债务风险仍很低

国务院核定的 2017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8.3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98.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4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18 亿元。公开资料未披露截至 2017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分级次的情况，无法对相关情况作出具体分析，但根据历史情况推测，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仍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

表 3：2016~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一般债务	132.30	54.86	145.30	77.46
专项债务	6.00	3.00	23.00	21.18
合计	138.30	57.86	168.30	98.64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政府仍拥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可增加其流动性。截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有西藏矿业、高争民爆和西藏天路 3 家，按照 2018 年 07 月 20 日前一个月股票均价测算，总市值为 127.29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西

西藏自治区政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 36.67 亿元。西藏自治区政府拥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西藏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整体债务风险很低。

五、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跟踪期内，西藏自治区政府经济、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不断提升；自治区政府财政和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政府发展战略明确，可行性强

从政府经济信息的披露情况来看，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 2017 年西藏自治区统计年鉴及 2017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及时且较为完备。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 2017 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决算公告，披露了全区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转移性收支等决算情况，财政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从债务信息披露来看，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截至 2016 年底全区的政府性债务产生的原因、举债单位、举债资金来源、举债资金投向、债务分布年份等情况；另外，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公布了截至 2017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整体而言，西藏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财政管理制度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开资料未披露西藏自治区政府在跟踪期内对财政和债务管理制度做出新规，仍延续之前的相关制度。

从区域内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西藏自治区在“十三五”期间将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战略支撑产业、大力实施科教兴藏和人才强区战略；区域将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高原生物和绿色食（饮）品业，有重点地发展优势矿产业。从对外开放的角度来看，作为“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重要区域，西藏自治区与新疆、青海、四川、云南等省份相邻，同时又与印度、尼泊尔、缅甸、不丹等南亚国家接壤，是联系内外的重要枢纽，中国与南亚国家交往的重要门户。为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未来西藏自治区将加快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积极推进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吉隆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整体看，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与国家战略及区域资源禀赋相契合，战略可行，将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6~2017 年西藏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债券均纳入西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西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对 2016~2017 年公开发行的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2016~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2016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四期）及 2017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公开发行总额为 50.63 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期限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资金用途方面，2016~2017 年西藏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债券均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表 4：2016~2017 年西藏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期）（简称“16西藏债01”）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二期）（简称“16西藏债02”）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期）（简称“16西藏债03”）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四期）（简称“16西藏债04”） 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简称“17西藏债01”） 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7西藏债02”） 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7西藏债03”） 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7西藏债04”）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6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7年期的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增级安排	无
发行概况	16西藏债01，3年期，发行规模为3.40亿元，发行利率为2.48%； 16西藏债02，5年期，发行规模为3.48亿元，发行利率为2.65%； 16西藏债03，7年期，发行规模为2.83亿元，发行利率为2.84%； 16西藏债04，10年期，发行规模为3.05亿元，发行利率为2.86%； 17西藏债01，3年期，发行规模为9.08亿元，发行利率为3.67%； 17西藏债02，5年期，发行规模为11.17亿元，发行利率为3.75%； 17西藏债03，7年期，发行规模为7.55亿元，发行利率为3.88%； 17西藏债04，10年期，发行规模为10.07亿元，发行利率为3.8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本期债券保障指标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西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规模/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18%，2017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规模/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0.38%；从存量一般政府债券保障来看，2016~2017年西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6~2017年全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为6.75倍，同时考虑债券年度到期规模，存续一般债券年度最大到期规模约为12亿元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年度到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程度很高。整体看，西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其公开发行的存量一般债券本息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维持2016~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一般债券（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四期）及2017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26.39	1,150.07	1,310.6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1,999.00	35,143.00	39,259.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11.00	10.00	10.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1,342.16	1,655.50	2,051.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8.49	459.41	523.32
进出口总额（亿元）	56.55	51.68	58.85
三次产业结构	9.4:36.7:53.9	9.1:37.4:53.5	9.4:39.2:51.4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96.89	104.98	122.8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76.19	429.92	514.5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56.19	75.26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553.31	615.17	673.32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9.09	104.66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12.96	64.76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93.87	-69.41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323.97	330.54	337.15
人口老龄化率（%）	—	—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22.84	122.84	122.8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457.00	27,802.00	30,671.00
农牧民纯收入（元）	8,244.00	9,094.00	10,330.0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7.13	155.99	185.8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92.00	99.05	122.70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9	63.50	66.0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4.80	13.75	19.40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6.61	26.96	24.62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5.12	2.52	1.88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8.70	50.76	73.27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4.40	31.16	44.35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80	6.83	11.99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39.78	143.93	75.55
全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亿元）	1,337.50	1,420.96	1,680.6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1.06	3.57	3.14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0.98	3.43	1.84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78.20	57.86	98.64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58.24	26.56	24.66
全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0.94	0.82	—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0.22	—	—
全区政府其他相关债务（亿元）	4.56	0	—
其中：区本级政府其他相关债务（亿元）	0	0	—
全区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	—	—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4.68	—	—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	—	—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 2015~2017 年财政决算表；西藏自治区 2015~2017 年统计年鉴；2015~2017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1：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为同口径增速

附件三：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1、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调出资金）

4、经常性支出指为保障政府各个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还本及利息支出等

5、资本性支出是地方政府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赠与、贷款转贷以及产权参股等

6、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7、或有债务指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9、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10、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11、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12、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13、地方政府偿债率=当年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14、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率=新增债务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增量*100%

注：综合财力计算口径与审计署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审计中综合财力存在一定差异。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2016~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 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 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 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 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 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 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